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年8月28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年10月23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年7月28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年10月4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年3月13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年3月20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年3月28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年10月22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年3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3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31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3.13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3.21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十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等)申請補助。

第五條 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申請 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 為優先考量原則。本經費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金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
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三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

第七條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

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第九條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第十條 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